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617號

聲請人即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

李彥明

余志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碩宸即謝沐辰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6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90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謝碩宸即謝沐辰返還代墊保戶之修車費用，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617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同年5月30日繳納新臺幣（下同）5,290元，參考前揭說明，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8,9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是聲請人計有溢繳裁判費5,290元。聲請人就其溢繳部分聲請退還，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